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02-504 室

电话: (010) 8813 1230/31/32/33/34/35/37/38 传真: (010) 8813 1239

网址: <https://phlawyer.com.cn/>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五层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8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公司的税务.....	9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10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106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金菜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黄池食品有限	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黄池食品公司	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公司
金菜地有限	安徽金菜地食品有限公司
厚基博望	北京厚基博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马鞍山华图	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徽商贰号	徽商贰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美咨询	马鞍山市华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菜地电子商务	马鞍山金菜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欧凯包装	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5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6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普证法字[2022]第 007 号

致：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接受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格式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一九九六年成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是北京市较早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陕西省西安市、海南省琼海市设有分所。本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6979W。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苏宏泉律师、刘铮律师。

苏宏泉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外商投资等方面的律师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刘铮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方面的律师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88131230—35

传真：(010)88131239

电子邮箱：liuzheng@phlawyer.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制定查验计划，并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1. 制定查验计划，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事项，并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2. 了解公司设立、股本及其变更的历史沿革；
3. 与公司相关人员座谈，了解公司的行业背景、生产经营状况及公司治理情况；
4. 提供《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介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重点法律问题。

（二）实地尽职调查、核查及验证，制作工作底稿

1. 组织工作团队进驻现场收集并核查相关资料；
2. 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对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股本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等本次挂牌有关的事项进行查验；
3. 制作工作底稿；
4. 参加中介协调会；
5. 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请公司关注并予以解决。

(三) 参与本次挂牌的准备工作

1. 协助公司起草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文件；
2. 协助公司确定本次挂牌的方案；
3. 审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

(四) 内核小组复核

1.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2. 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查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材料和事实后，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制作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已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项意见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充分查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二）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的实施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证,公司系由黄池食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有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21150781682W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150781682W

住所	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麻志刚
注册资本	5,638.5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种植、销售粮食、油料、蔬菜、农副产品（除专控项目）；企业自产的产品出口；企业自身生产加工所需的原料、设备、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如下情形：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公司系由黄池食品有限公司按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6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

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类、酱品类、酱腌菜类、肉制品等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298,682,586.66 元、309,097,421.20 元和 143,910,457.3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1%、95.76% 和 95.10%,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

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除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代实际控制人麻志刚、孙爱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71 万元，麻志刚、孙爱华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已向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及利息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行政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麻志刚先生、实际控制人麻志刚先生和孙爱华女士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到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其他政府监管部门网站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行政处罚情形外，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2022 年 6 月，公司与华安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安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华安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65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2016年9月1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690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8月31日(审计基准日)黄池食品有限的净资产为167,234,631.33元。

2. 2016年9月1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680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8月31日，黄池食品有限的资产总额为29,824.73万元，负债总额为5,607.51万元，净资产为24,217.22万元。2022年9月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2]第2004号)，确认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680号)评估结论基本公允，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 2016年9月19日，黄池食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黄池食品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167,234,631.33元，按1:0.37672的比例折成6,3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 2016年9月19日，麻志刚、孙爱华、厚基博望、马鞍山华图、戴昌久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金菜地，并对公司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范围、组织结构、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5. 2016年9月1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72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19日，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3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出资。

6. 2016年10月9日,金菜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审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7.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21150781682W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名称为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麻志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粮食、油料、蔬菜、农副产品(除专控项目)加工;豆制品、肉制品、酱菜、调味品、小菜、面制品、糕点、水产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仅供分支机构经营);种植、销售粮食、油料、蔬菜、农副产品(除专控项目),企业自产的产品出口,企业自身生产加工所需的原料、设备、零配件进口,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在金菜地设立过程中,公司的发起人于2016年9月19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范围、组织结构、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 2016年9月1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690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8月31日(审计基准日)黄池食品有限的净资产为167,234,631.33元。

2. 2016年9月1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

报字[2016]第 2680 号), 经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 黄池食品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29,824.73 万元, 负债总额为 5,607.51 万元, 净资产为 24,217.22 万元。2022 年 9 月 5 日,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04 号), 确认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80 号)评估结论基本公允, 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 2016 年 9 月 19 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720 号)。经审验, 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经查验, 本所认为, 公司设立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

2016 年 10 月 9 日, 金菜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等议案, 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经查验, 本所认为, 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资产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历次验资报告和资产权属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中的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不存在资金及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类、酱品类、酱腌菜类、肉制品等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公司总经理麻志刚在 2022 年 8 月之前兼任关联方华美咨询、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除公司财务人员在 2021 年 10 月之前兼任关联方华美咨询、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外，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运作。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公司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订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需要设置了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址及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由黄池食品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共有 5 名发起人，认购公司 100%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境外居留权
1	麻志刚	34050319840102****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新村 36 栋 ****号	3,332.70	52.90	无
2	孙爱华	3405211959021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新村 36 栋 ****号	1.392.30	22.10	无
3	厚基博望	91110108592324200E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室	661.50	10.50	不适用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境外居留权
4	马鞍山华图	91340500MA2MXN054Q	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沿河街 152 号	630.00	10.00	不适用
5	戴昌久	11010219621217****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 11 号楼****号	283.50	4.50	无
合计				6,3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境内非法人组织或具有中国国籍且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的自然人，并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及其合法性

公司系由黄池食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72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19日，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3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情况

公司是由黄池食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以其对黄池食品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份，原黄池食品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黄池食品有限拥有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及风险。

(四) 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境外居留权
1	麻志刚	34050319840102****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新村 36 栋 ****号	3,616.20	64.13	无
2	孙爱华	3405211959021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新村 36 栋 ****号	1,392.30	24.70	无
3	马鞍山华图	91340500MA2MXN054Q	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沿河街 152 号	630	11.17	不适用
合计				5,638.5	100	

根据马鞍山华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马鞍山华图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马鞍山华图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马鞍山华图财产份额的情形；马鞍山华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马鞍山华图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华图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XN054Q
住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沿河街 15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麻志刚
出资额	63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36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马鞍山华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31.5	5	15	麻元保	20	3.17
2	孙爱华	95.5	15.16	16	薛典荣	20	3.17
3	何德金	35	5.56	17	贺平	20	3.17
4	丁陈	60	9.52	18	刘长梅	20	3.17
5	韩玉保	25	3.97	19	袁荣跃	16	2.54
6	刘锋	25	3.97	20	谷常平	8	1.27
7	孙爱梅	20	3.17	21	魏尤花	8	1.27
8	陈晨	25	3.97	22	王小刚	8	1.27
9	尚定和	25	3.97	23	尚国兴	8	1.27
10	汪昌龙	35	5.56	24	尚贤胜	8	1.27
11	朱同刚	25	3.97	25	张蔓	8	1.27
12	占姚军	20	3.17	26	张明祥	8	1.27
13	朱跃武	20	3.17	27	朱宏亮	8	1.27
14	石念朋	20	3.17	28	王万义	8	1.27

据此, 本所认为, 马鞍山华图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麻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4.13%的股份, 通过

马鞍山华图间接持有公司 0.5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6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麻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4.13%的股份，通过马鞍山华图间接持有公司 0.5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马鞍山华图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爱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4.70%的股份，通过马鞍山华图间接持有公司 1.6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孙爱华女士与麻志刚先生系母子关系。

据此，麻志刚先生和孙爱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91.08%的股份，并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麻志刚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孙爱华女士，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公司会计；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麻志刚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孙爱华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麻志刚先生和孙爱华女士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数均超过 50%。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麻志刚先生和孙爱华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的前身系 1976 年成立的镇办集体企业。2003 年 12 月，公司完成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即黄池食品有限；2016 年 10

月，黄池食品有限整体变更为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即金菜地。

公司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有限公司时期，共发生 4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分立；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股份有限公司时期，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1. 黄池食品有限的设立

1999年11月20日，因产权制度改革，黄池食品公司向黄池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申请改制的报告》，申请企业改制。

1999年12月2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黄政字（99）第120号），经研究，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黄池食品公司进行改制，改制采用“售租”结合方式进行，即可售资产一次性出售，土地实行有偿使用。

2000年8月20日，当涂县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中心出具《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的报告》（皖当乡企评（2000）20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6月20日，黄池食品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43,537,089.45元，总负债评估值为25,492,772.97元，净资产评估值18,044,316.48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为8,711,100元。

2001年2月25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资产确认的通知》（黄政字（2001）第10号），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认该等资产自2000年6月20日开始，原属镇集体所有的资产（土地除外）转为改制后的企业所有。

2001年1月5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黄政字（2001）第1号），向当涂县体改办报送黄池食品公司的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本次改制采取整体出让的方式，实现产权买断，职工身份置换，经营者持股的转变，如果是原公司主要负责人买断，扣除土地和其他剥离资产的净资产将给予25%的优惠。

2001年1月9日，当涂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当经体改字[2001]1号），原则同意黄池食品公司改制方案。

2001年3月28日，黄池镇人民政府与黄池食品公司的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麻元友签署《协议书》，在确认黄池食品公司的可售资产为9,333,216.48元的基础上，约定拿出其中的150万元给黄池食品公司干部、职工一次性买断工龄和职务，并作为股金入股；余下可售资产7,833,216.48元减去购买优惠2,333,304.12元后的实际可售资产5,499,912.36元，作价5,499,912.36元一次性出售给麻元友（土地除外）；黄池镇人民政府将原黄池食品公司所属的全部占地，有偿租赁给黄池食品公司，每年租赁费为75,000元。2001年4月24日，安徽省当涂县公证处出具（2001）当证字第131号《公证书》，对上述《协议书》进行了公证。2015年12月16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麻元友先生已按照当证字第131号公证《协议书》要求，支付给黄池镇人民政府企业改制金额5,499,912.36元及协议书约定的利息费用和土地使用费，款项已付清。

2003年1月10日，黄池食品公司召开全体持配股职工会议，批准成立职工持股会，选举朱成明等6位同志为持股会代表，完成职工身份置换买断。

2003年8月15日，经重新进行评估，安徽江南会计事务所当涂分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江会当评字（2003）027号），黄池食品公司的净资产为28,065,800元。

2003年9月20日，麻元友与朱成明等6位持股会代表（代表439名职工股东）签署了《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成立黄池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麻元友持有85%的股权；代表439名职工的持股会持有15%的股权。

2003年11月3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5日，在出具皖江会当评字（2003）第02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安徽江南会计事务所当涂分所出具了皖江会当验（2003）第1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31日，黄池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1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黄池食品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2003年12月30日，黄池食品有限取得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21000024509（1-1）。

2017年10月27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马政[2017]61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政策依据充分，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改制方案执行，改制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或侵吞国家、集体资产、损害集体成员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黄池食品有限2003年11月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麻元友	850.00	净资产	85.00
2	持股会（439名职工）	150.00	净资产	15.00
合计		1,000		100

综上，公司本次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制定改制方案、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产权转让、职工配股及土地资产处置等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公司集体企业改制符合当时有效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或侵吞国家、集体资产、损害集体成员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2.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8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所持股权在股东内部之间进行转让，并以200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协商确认转股价格。

2008年8月9日，麻元友与黄池食品有限其他439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麻元友按1：6的价格受让其他439名股东持有黄池食品有限15%的股权。

2008年9月28日，麻元友与麻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麻元友将黄池食品有限48%的股权转让给麻志刚。

2008年10月，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21000024509 (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元友	520.00	52.00
2	麻志刚	480.00	48.00
合计		1,000	100

(2) 2012年10月，股权变更

2012年9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麻元友去世。鉴于麻元友持有黄池食品有限52%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其中的26%股权归配偶孙爱华所有，对于剩余的26%股权，2012年10月9日麻元友的继承人麻志刚、孙爱华、孙芸、韦秀英签署《遗产继承协议书》，约定麻元友持有黄池食品有限26%的股权由麻志刚继承。同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孙爱华、麻志刚为公司股东，其中孙爱华出资260万元，持股比例为26%；麻志刚出资740万元，持股比例为74%。

2012年10月11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21000024509 (1-1))。

本次股权变更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740.00	74.00
2	孙爱华	260.00	26.00
合计		1,000	100

(3) 2013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

2013年9月20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万元，本次增资100万元，其中麻志刚以货币方式缴纳74万元，孙爱华以货币方式缴纳26万元。

2013年9月23日，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慧通会验字【2013】2022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9月22日，黄池食品有限已收到孙爱华、麻志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24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21000024509)。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814.00	74.00
2	孙爱华	286.00	26.00
合计		1,100	100

(4) 2013年11月，黄池食品有限存续分立为黄池食品有限和华美咨询

2013年9月25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黄池食品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黄池食品有限存续，新设华美咨询。分立后，黄池食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华美咨询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3年9月25日，黄池食品有限在《马鞍山日报》刊登公司分立公告，公告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黄池食品有限编制了分立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分立)》及华美咨询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明细清单。

2013年11月9日，经对黄池食品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皖慧通会审字【2013】1052号)。

2013年11月12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黄池食品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黄池食品有限存续，新设华美咨询；分立后，黄池食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华美咨询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麻志刚和孙爱华在上述两个公司的出资比例均为74%、26%。

2013年11月13日，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慧通会验字【2013】2028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3日，黄池食品有限已分立减少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3年11月22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21000024509)。

2013年11月22日,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美咨询注册成立,并为其颁发注册号为3405210000619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本次分立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740.00	74.00
2	孙爱华	260.00	26.00
合计		1,000	100

(5) 2013年12月,黄池食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176.47万元

2013年11月27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76.47万元,本次增资176.47万元由厚基博望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3年11月28日,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慧通会验字(2013)2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厚基博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6.47万元(厚基博望缴存出资3,000.00万元,其中176.47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823.5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5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740.00	62.90
2	孙爱华	260.00	22.10
3	厚基博望	176.47	15.00
合计		1,176.47	100

(6) 2016年5月,黄池食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万元

2016年5月22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资本公积2,823.53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823.53万元,其中对麻志刚转增注册资本1,776万元、对孙爱华转增注册资本624万元、对厚基博望转增注册资本423.53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76.47万元,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

万元。

2016年5月，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2,516	62.90
2	孙爱华	884	22.10
3	厚基博望	600	15.00
合计		4,000	100

(7) 2016年6月，黄池食品有限吸收合并金菜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金菜地有限原系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4月6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黄池食品有限吸收合并金菜地有限，合并后，黄池食品有限继续存续，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金菜地有限解散并注销。

2016年4月6日，金菜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黄池食品有限吸收合并金菜地有限，合并后，黄池食品有限继续存续，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金菜地有限解散并注销。

2016年4月6日，黄池食品有限与金菜地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黄池食品有限吸收合并金菜地有限。合并后，黄池食品有限继续存续，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金菜地有限解散并注销，金菜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均由黄池食品有限享有或承接，黄池食品有限的债权、债务亦由吸收合并后存续的黄池食品有限全部承担。

2016年4月6日，黄池食品有限与金菜地有限在《马鞍山日报》刊登公司吸收合并公告，公告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6年6月22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对麻志刚转增注册资本629万元、对

孙爱华转增注册资本221万元、对厚基博望转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6年6月28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3,145	62.90
2	孙爱华	1,105	22.10
3	厚基博望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

(8)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5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麻志刚将其所持5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马鞍山华图。

同日，麻志刚与马鞍山华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5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马鞍山华图，转让价格1.26元/出资额。

2016年7月29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2,645	52.90
2	孙爱华	1,105	22.10
3	厚基博望	750	15.00
4	马鞍山华图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

(9) 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1日，厚基博望与戴昌久签订《股份代持与管理协议》，约定戴昌久通过厚基博望持有黄池食品有限4.5%的股权，未来三年内戴昌久有权随时将该代持股权转回戴昌久名下。

2016年8月16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厚基博望将其所持黄池

食品有限22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转让给戴昌久。同日，厚基博望与戴昌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厚基博望将其所持黄池食品有限22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转让给戴昌久。

2016年8月30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2,645	52.90
2	孙爱华	1,105	22.10
3	厚基博望	525	10.50
4	马鞍山华图	500	10.00
5	戴昌久	225	4.50
合计		5,000	100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黄池食品有限于2016年10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麻志刚	3,332.70	52.90
2	孙爱华	1,392.30	22.10
3	厚基博望	661.50	10.50
4	马鞍山华图	630.00	10.00
5	戴昌久	283.50	4.50
合计		6,300.00	100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1.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0日，厚基博望与徽商贰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厚基博望将其持有的公司661.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50%）全部转让给徽商贰号，转让价格为4.444444元/股，合计2,940万元。

2017年12月20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麻志刚	3,332.70	52.90
2	孙爱华	1,392.30	22.10
3	徽商贰号	661.50	10.50
4	马鞍山华图	630.00	10.00
5	戴昌久	283.50	4.50
合计		6,300.00	100

2. 2020年1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1日，戴昌久与麻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昌久将其持有的公司283.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全部转让给麻志刚，转让价格为5.079365元/股，合计1,440万元。

2020年1月1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麻志刚	3,616.20	57.40
2	孙爱华	1,392.30	22.10
3	徽商贰号	661.50	10.50
4	马鞍山华图	630.00	10.00
合计		6,300.00	100

3. 2021年12月，减少注册资本至5,638.50万元

2021年10月10日，安徽华审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皖华审正大专审字[2021]第347号），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审计基准日）

公司的净资产为307,721,515.47元。

2021年10月11日，江苏衡苑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企业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衡苑评报字[2021]第226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0,346.34万元、评估值37,190.35万元。

2021年11月10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减少为5,638.5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661.5万元，全部为徽商贰号对公司的出资。

2021年11月11日，麻志刚、徽商贰号、孙爱华、马鞍山华图及公司签署了《减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减少为5,638.5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661.5万元，全部为徽商贰号对公司的出资，基于评估值和市值等综合考量，本次减资价格为5.902元/股，按照徽商贰号持有公司661.5万股计算，徽商贰号应获得的减资款合计为3,904.32万元。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在《马鞍山日报》刊登公司减资公告，公告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出具《关于减资债权债务担保的说明》，承诺减少注册资本经登记部门核准之日起以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公司仍以原注册资本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仍以原认缴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2021年12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麻志刚	3,616.20	64.13
2	孙爱华	1,392.30	24.70
3	马鞍山华图	630.00	11.17
合计		5,638.50	100

本次减资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四) 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或侵吞国家、集体资产、损害集体成员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种植、销售粮食、油料、蔬菜、农副产品（除专控项目）；企业自产的产品出口；企业自身生产加工所需的原料、设备、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保证原辅料供应的持续和稳定，公司与大豆、辅料、包装材料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生产中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确定订单；对于用量较少的辅料则根据生产需要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的生产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市场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状况，对公司产品的短期需求进行预计，确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主生产及其委托加工。

公司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商模式、直营销售、电商销售。

2.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到期日
1	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33405210502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肉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豆制品；罐头；高点；粮食加工品	2025-10-20
2	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1934001383	——	2022-9-8
3	公司	取水许可证	当涂县水利局	D340521G2020-0013	地下水	2027-3-26
4	公司	取水许可证	当涂县水利局	D340521S2020-0012	地表水	2027-3-26
5	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登记编号： 91340521150781682W002W	——	2026-10-14
6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480033	——	——
7	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当涂县交通运输局	皖交运管许可马字340521202460号	普通货运	2025-8-2
8	公司	安徽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当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455504010	——	——
9	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08-22021201264A	金菜地茶干	2025-2-11
10	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56-22021201263A	金菜地脆萝卜	2025-2-11

11	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56-22 02120126 2A	金菜地乳黄瓜	2025-2-11
12	公司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 P1200005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豆腐、茶干)、半固态调味酱、酱腌菜(盐水渍菜)的生产	2023-12-10
13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Q39 362R5M/3 400	发酵性豆制品、调味酱、酱腌菜(盐水渍菜)、高点(切片糕)、小磨香油和面条的生产	2023-11-12
14	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5IP194 260ROS	酱类调味品、蛋白饮料、酱腌菜、豆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酱油、挂面、食用植物油、热加工熟肉制品、腌腊肉制品、蛋制品、热加工糕点、冷加工糕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5-7-19
15	金菜地电子商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50 4100183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6-8-8
16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0 7004024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8-27
17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第二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52 1001576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6-12-29
18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石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50 4004709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6-3

19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花山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503001243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6-12-13
20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雨山第二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504100106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6-7-13
21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博望区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50600055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6-12-28
22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市场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503008184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4-5-19
23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黄池北街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521001577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6-12-29
24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庄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503002356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6-12-14
25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市场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503008176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制售）	2024-5-19

26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桃源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50 3002439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热食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制售）	2027-1-4
27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雨山第一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50 4001695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热食销售）	2027-1-9
28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山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50 4001683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热食销售）	2027-3-24
29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第一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52 1001578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热食销售）	2027-1-5

注：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已经届满，目前已申请复审。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和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298,682,586.66 元、309,097,421.20 元和 143,910,457.3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1%、95.76% 和 95.10%。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未被法律限制或禁止；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

麻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16.20 万股股份，通过马鞍山华图间接持有公司 0.5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6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麻志刚先生和孙爱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91.08% 的股份，并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	金菜地电子商务	600	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华美咨询	100	麻志刚、孙爱华合计持股 100%
2	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800	华美咨询持股 100%
3	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	60	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菜地畜业有限公司		100%
--	----------	--	------

(2)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麻志刚、孙爱华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马鞍山华图，其持有公司 6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7%。

(3) 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类别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麻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孙爱华	副董事长
	刘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熙平	独立董事
	王殿贵	独立董事
监事	朱同刚	监事会主席
	占姚军	监事
	王小刚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麻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丁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何德金	副总经理
	韩玉保	副总经理
	刘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其他企业的名称	任职其他企业的职务/持股比例
王殿贵	独立董事	安徽天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75%
		安徽天瑞华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持股 15.13%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马鞍山市华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爱华的弟弟孙爱民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当涂县元云蔬菜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麻志刚的叔叔麻元云、姑姑麻元兰合计持股 46.67%
麻元云	实际控制人麻志刚的叔叔

3.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夏阳	公司原董事	2021 年 11 月，夏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尚启兴	公司原监事	2021 年 11 月，尚启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奚桂意	公司原监事	2021 年 11 月，奚桂意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汪爱萍	公司原职工监事	2021 年 11 月，汪爱萍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5	欧凯包装	公司持股 51%	2022 年 6 月，公司不再持有欧凯包装股权
6	林雷	公司原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林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吴月芳	公司原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吴月芳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殷向东	公司原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殷向东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林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8 月，林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林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8 月，林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林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8 月，林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北京中豆华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吴月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8 月，吴月芳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发生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涂县元云蔬菜专业合作社	采购蔬菜	60,075.20	224,912.32	298,743.6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发生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马鞍山市华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豆渣	118,641.28	198,602.30	220,215.60

3.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孙爱华	商业用房	119,047.62	238,095.24	228,571.65

（2）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马鞍山市华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17,001.95	34,285.71	34,285.71
麻元云	土地经营权	70,503.00	141,006.00	141,006.00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麻志刚	4,000,000.00	2018-2-13	2021-2-13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0,823.09	1,318,467.34	1,116,997.1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麻元云	82,095.00	4,104.75	11,592.00	579.60	41,196.00	2,059.8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2022年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完备,符合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没有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进行比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投资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及 14 个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持有金菜地电子商务 10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金菜地电子商务 100%的股权。根据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157573307XM 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金菜地电子商务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马鞍山金菜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57573307XM
------	----------------	----------	--------------------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映翠路1193号	法定代表人	麻志刚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网上贸易代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页设计、制作;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标牌制作,机械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玩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金菜地电子商务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1年6月, 金菜地电子商务设立

金菜地电子商务原公司名称为“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0日,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2011年5月20日,张开军、吴恒签署《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张开军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吴恒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11年5月1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450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2) 2012年1月, 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12月13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1)第233号】,同意核准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

意吴恒向石倩转让 50 万元出资额；同意公司名称由“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吴恒与石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恒将其持有的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倩。

2012 年 1 月 13 日，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公司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开军	50.00	50.00
2	吴倩	50.00	50.00
合计		100	100

（3）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开军向丁陈转让 50 万元出资额；同意石倩向韩飞转让 50 万元出资额。

2014 年 5 月 20 日，石倩与韩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石倩将其持有的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飞。

2014 年 5 月 20 日，张开军与丁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开军将其持有的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陈。

2014 年 5 月 23 日，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飞	50.00	50.00

2	丁陈	50.00	50.00
	合计	100	100

(4) 2016 年 3 月, 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 日, 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韩飞向薛典荣转让 50 万元出资额; 同意丁陈分别向薛典荣、陈晨转让 20 万元出资额、30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3 月 2 日, 韩飞与薛典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韩飞将其持有的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典荣。

2016 年 3 月 2 日, 丁陈与薛典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丁陈将其持有的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典荣。

2016 年 3 月 2 日, 丁陈与陈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丁陈将其持有的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晨。

2016 年 3 月 18 日, 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典荣	70.00	70.00
2	陈晨	30.00	30.00
	合计	100	100

(5) 2016 年 7 月, 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2 日, 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薛典荣向金菜地转让 70 万元出资额, 其他股东对本次出资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陈晨向金菜地转让 30 万元出资额, 其他股东对本次出资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6月22日，陈晨与金菜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晨将其持有的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30万元出资额以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菜地。

2016年6月22日，薛典荣与金菜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薛典荣将其持有的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70万元出资额以1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菜地。

2016年7月7日，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菜地	100.00	100.00
合计		100	100

(6) 2016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7月19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马)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317号】，同意核准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马鞍山金菜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金菜地电子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马鞍山金菜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9日，金菜地电子商务办理完毕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公司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名称为“马鞍山金菜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 202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

2021年6月22日，金菜地电子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金菜地认缴。

2021年6月24日，金菜地电子商务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菜地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菜地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金菜地电子商务的设立及股权变更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菜地电子商务合法存续，公司持有金菜地电子商务 100%的股权。

2.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RHQD79G
住所	芜湖市鸠江区南翔万商商贸物流城一区 2#楼 2A101	法定代表人	麻志刚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豆制品、肉制品、酱菜、调味品、糕点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销售粮食、油料、蔬菜、农副产品(除专控项目)，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石门市部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石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D6P62K
住所	马鞍山市九华西路采石古镇 16 号楼 1-2 层铺位号 B1-1F-1、B1-2F-1	法定代表人	孙爱梅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0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销售豆制品、肉制品、酱菜、调味品、小菜、面制品、粮食、糕点、油料、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花山门市部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花山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69014145K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沙塘路 25 栋 1 楼(沙塘农贸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	孙爱梅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1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销售豆制品、肉制品、酱类、调味品、小菜、面制品、粮油、糕点、水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第一门市部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当涂县第一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MR45R1W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西街	法定代表人	孙爱梅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第二门市部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当涂县第二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MR45Q32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南营路	法定代表人	孙爱梅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雨山第一门市部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雨山第一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69014153E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湖南路39号1-11号(雨山商场农贸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	孙爱梅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1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雨山第二门市部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雨山第二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69014209H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安民街道 雨田路 1577 号 1-108	法定代表人	孙爱梅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山门市部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山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690141619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	孙爱梅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博望区门市部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博望区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2MRN8X1D
住所	博望区博望镇集贸市场 C 幢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爱梅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1 月 0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副食、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市场门市部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市场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FKDF7E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华马鞍山国际广场 1-103、104 号	法定代表人	麻志刚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1 月 1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销售豆制品、肉制品、酱类、调味品、小菜、面制品、粮油、糕点、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12.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黄池北街门市部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黄池北街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MR45U6E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	法定代表人	孙爱梅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0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庄门市部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庄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6901417X1
住所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金家庄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	孙爱梅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1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市场门市部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市场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G3EG0K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矿山新村42栋(天天市场内门面1号)	法定代表人	麻志刚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1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销售豆制品、肉制品、酱类、调味品、小菜、面制品、粮油、糕点、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桃源门市部

企业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桃源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69014196U
------	------------------	----------	--------------------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桃源农贸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	孙爱梅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23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销售豆制品、肉制品、酱类、调味品、小菜、面制品、粮油、糕点、水产 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土地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共有宗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39号	经开区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13,015.96	36,908.56	无
2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40号	经开区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1,103.87	36,908.56	无
3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41号	经开区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210.23	36,908.56	无
4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42号	经开区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864.99	36,908.56	无
5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44号	经开区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544.86	7,920.37	无
6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45号	经开区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315.73	7,920.37	无
7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48号	经开区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5,108.00	13,828.17	无
8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49号	经开区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1,524.51	13,828.17	无
9	公司	皖(2017)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1184号	姑孰镇南营路209号	83.35	5,658.10	无
10	公司	皖(2017)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1187号	姑孰镇翠竹农贸市场127号	148.02	2,445.05	无

11	公司	皖(2017)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1190号	姑孰镇翠竹农贸市场125号	57.38	2,445.05	无
12	公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86056号	雨山区湖南西路955号1-104	103.92	6,407.30	无
13	公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86057号	花山区沙塘路349号-全部	100.3	2,016.40	无
14	公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86058号	花山区湖东南路1900号-104	118.41	3,301.13	无
15	公司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6216号	镜湖区华盛街20#楼3-4#	96.56	15,624.63	无
16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29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204室	85.26	2,654.99	无
17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0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203室	85.26	2,654.99	无
18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2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502室	85.26	2,654.99	无
19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1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305室	85.26	2,654.99	无
20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7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406室	85.26	2,654.99	无
21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41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404室	85.26	2,654.99	无
22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6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403室	85.26	2,654.99	无
23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27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205室	85.26	2,654.99	无
24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9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303室	85.26	2,654.99	无
25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8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304室	85.26	2,654.99	无
26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93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202室	85.26	2,654.99	无
27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405室	85.26	2,654.99	无

		0007354 号				
28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7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306室	85.26	2,654.99	无
29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8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402室	85.26	2,654.99	无
30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5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501室	94.91	2,654.99	无
31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4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389.15	53,020.51	无
32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5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32.68	53,020.51	无
33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6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412.80	53,020.51	无
34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7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923.71	53,020.51	无
35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8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253.24	53,020.51	无
36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9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677.50	53,020.51	无
37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0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2,271.50	53,020.51	无
38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1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23.86	53,020.51	无
39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2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2,439.11	53,020.51	无
40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3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497.90	53,020.51	无
41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4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601.22	53,020.51	无
42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5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628.34	53,020.51	无
43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6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617.75	53,020.51	无
44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7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670.11	53,020.51	无

45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8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263.18	53,020.51	无
46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9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897.02	53,020.51	无
47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20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386.52	53,020.51	无
48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9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387.69	53,020.51	无
49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8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3,082.85	53,020.51	无
50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0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603.14	53,020.51	无
51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1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80.13	53,020.51	无
52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2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6.69	53,020.51	无
53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3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3,003.49	53,020.51	无
54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4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9.31	53,020.51	无
55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5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496.34	53,020.51	无
56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6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52.85	53,020.51	无
57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7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516.75	53,020.51	无
58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8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85.18	53,020.51	无
59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5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3,604.31	30,054.63	无
60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6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44.54	30,054.63	无
61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7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816.86	30,054.63	无
62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384.86	30,054.63	无

		0007368 号				
63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9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3,911.19	30,054.63	无
64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0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07.73	30,054.63	无
65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1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306.48	30,054.63	无
66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2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5,194.73	30,054.63	无
67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0号	当涂县黄池镇殷村	7,880.52	30,902.71	无
68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1号	当涂县黄池镇殷村	1,903.25	30,902.71	无
69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5号	当涂县黄池镇殷村	665.77	46,549.54	无
70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6号	当涂县黄池镇殷村	1,444.71	46,549.54	无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公司	雨棚	79.75
2	公司	废弃材料存放	360.44
3	公司	钢房	35.42
4	公司	厕所	95.56
5	公司	水泵房	60.64
6	公司	废弃材料存放	363.79
7	公司	雨棚	43.8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系历史形成, 由公司自行建

造，自建造以来该等房产始终由公司占有并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由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因此该等房屋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但该等房屋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占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房产面积的 1.06%，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毛利、利润影响较小，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据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租赁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 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公司	孙爱华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华马鞍山国际广场 1-103、104	2021-1-1 至 2023-12-31	104.22
2	公司	陈宗浩	南营路马军寨农贸市场 A 区十四号门面房	2020-3-1 至 2025-2-28	35
3	公司	南翔万商（芜湖）商贸物流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城一期 B 地块 02#楼立体商业街 A 区 1-2 层 001 号	2022-8-2 至 2023-2-1	348.1
4	公司	肖吕银	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泉路 46 号一楼	2022-3-1 至 2023-3-1	69.69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上述房屋租赁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公司对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公司租赁的土地经营权及水面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当涂县黄池镇劳动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当涂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与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签署的《企业用地协议》及双方后续达成的补充约定、与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签署的《黄池镇殷村村石塘水面使用协议书》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经营权及水面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亩)	用途
1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劳动村民委员会	土地经营权	当涂县黄池镇劳动村	2013-6-15至2025-6-14	176	农作物、蔬菜、苗木、果林、花卉种植；家禽牲畜、水产养殖；农业生态观光等高效经济作物培植
2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	土地经营权	东至小汪沟水塘，北至红旗村民组的田，西至供电所，南至沙沟水面	2008-8-2至2028-8-1	59.01	农作物、蔬菜、苗木、果林、花卉种植
3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	水面使用权	当涂县黄池镇殷村村石塘水面	2020-1-1至2024-12-31	36	水系景观

1. 针对上述第1项租赁的土地经营权，2022年9月12日，当涂县黄池镇劳动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本村委会与公司签署《当涂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获得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2、公司已按照约定将土地流转价款按时足额支付给相关农户及村民小组，不存在欠付土地流转价款的情形；3、公司租赁土地的用途为农作物、蔬菜、苗木、果林、花卉种植；家禽牲畜、水产养殖；农业生态观光等高效经济作物培植，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的用途一致，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4、本村委会及相关农户、村民小组与公司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事宜上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2年9月12日，当涂县黄池镇农村合作经济综合管理站出具《证明》，

2013年6月8日当涂县黄池镇劳动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当涂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履行了备案手续。

2022年9月13日，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3年6月8日当涂县黄池镇劳动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当涂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将176亩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出租方式流转给公司，公司没有改变土地的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当涂县黄池镇劳动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当涂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 针对上述第2项租赁的土地经营权，2022年9月12日，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土地流转已获得殷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2、公司已按照约定将土地流转价款按时足额支付给黄池镇政府，不存在欠付土地流转价款的情形；3、公司租赁土地的用途为用于农作物、蔬菜、苗木、果林、花卉种植，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的用途一致，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4、黄池镇政府及相关农户、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与公司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事宜上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2年9月13日，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08年8月2日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企业用地协议》，将殷村桥南村民组的59.01亩土地流转给公司，公司没有改变土地的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企业用地协议》及双方后续达成的补充约定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3. 针对上述第3项租赁的水面使用权，2022年9月12日，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黄池镇政府系受殷村村委会委托托管殷村村石塘36亩水面使用权，有权将该水面使用权租赁给公司；2、公司已按照约定将租金按时足额支付给黄池镇政府，不存在欠付租金的情形；3、公司租赁水面使用权的用途为用于水系景观，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的用途一致，未改变水面的现状，亦未用于水产养殖；4、黄池镇政府及相关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与公司在租赁水面使用权相关事宜上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2年9月13日，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9年11月15日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黄池镇殷村村石塘水面使用协议书》，将殷村村石塘36亩水面使用权租赁给公司，公司没有改变水面的现状，亦没有用于水产养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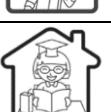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黄池镇殷村村石塘水面使用协议书》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今菜地	第 57225380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21-12-28 至 2031-12-27
2	今菜地	第 57215464 号	第 42 类	公司	2021-12-28 至 2031-12-27
3	今菜地	第 57202630 号	第 31 类	公司	2021-12-28 至 2031-12-27
4	今菜地	第 57197884 号	第 41 类	公司	2021-12-28 至 2031-12-27
5	今菜地	第 57197112 号	第 39 类	公司	2021-12-28 至 2031-12-27
6	今菜地	第 57193923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21-12-28 至 2031-12-27
7	今菜地	第 57192327 号	第 32 类	公司	2021-12-28 至 2031-12-27
8	今菜地	第 57190790 号	第 35 类	公司	2021-12-28 至 2031-12-27
9	今菜地	第 57190760 号	第 33 类	公司	2021-12-28 至 2031-12-27
10	今菜地	第 57190500 号	第 43 类	公司	2021-12-28 至 2031-12-27
11	金蔡地	第 48956733 号	第 31 类	公司	2021-3-21 至 2031-3-20
12	菁菜地	第 48950491 号	第 31 类	公司	2021-3-21 至 2031-3-20
13	鑫菜地	第 48945582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21-3-21 至 203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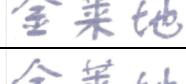
14	 金菜地	第 48941058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21-3-21 至 2031-3-20
15	 金菜地	第 48937502 号	第 43 类	公司	2021-5-21 至 2031-5-20
16	 金菜地	第 48937491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21-3-21 至 2031-3-20
17	 鑫菜地	第 48937477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21-3-21 至 2031-3-20
18	 菁菜地	第 48935471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21-3-21 至 2031-3-20
19	 菁菜地	第 48925827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21-3-21 至 2031-3-20
20	 金菜地	第 48924676 号	第 38 类	公司	2021-3-21 至 2031-3-20
21	 金菜园	第 48923631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21-7-07 至 2031-7-6
22	 鑫菜地	第 48922857 号	第 31 类	公司	2021-3-21 至 2031-3-20
23	 金菜地 JINCAIDI	第 44329659 号	第 33 类	公司	2020-11-21 至 2030-11-20
24	 黄池	第 38655075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20-2-7 至 2030-2-6
25		第 31913242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9-4-14 至 2029-4-13
26		第 31905367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9-4-14 至 2029-4-13
27		第 31895527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9-4-14 至 2029-4-13
28		第 31892906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9-4-14 至 2029-4-13
29	 金菜地家的味道 特别香!	第 31450224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9-4-14 至 2029-4-13
30	 金菜地家的味道 特别香!	第 31437048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19-3-14 至 2029-3-13
31	 金菜地家的味道 特别香!	第 31431715 号	第 31 类	公司	2019-3-14 至 2029-3-13
32	 金菜地家的味道 特别香!	第 31429701 号	第 35 类	公司	2019-3-14 至 2029-3-13

33		第 31425957 号	第 32 类	公司	2019-3-7 至 2029-3-06
34		第 24250824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18-5-21 至 2028-5-20
35		第 24246807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8-8-28 至 2028-8-27
36		第 24245575 号	第 32 类	公司	2018-5-14 至 2028-5-13
37		第 20496752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7-10-21 至 2027-10-20
38		第 19416802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17-7-21 至 2027-7-20
39		第 19416628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7-5-7 至 2027-5-6
40		第 19315748 号	第 42 类	公司	2017-4-21 至 2027-4-20
41		第 19315696 号	第 39 类	公司	2017-4-21 至 2027-4-20
42		第 19315101 号	第 35 类	公司	2017-4-21 至 2027-4-20
43		第 19314606 号	第 32 类	公司	2017-4-21 至 2027-4-20
44		第 19314492 号	第 31 类	公司	2017-4-21 至 2027-4-20
45		第 19314489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17-4-21 至 2027-4-20
46		第 16883688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16-7-7 至 2026-7-06
47		第 16883425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6-8-28 至 2026-8-27
48		第 16666395 号	第 32 类	公司	2016-5-28 至 2026-5-27

49		第 16666299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16-5-28 至 2026-5-27
50		第 16666203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6-5-28 至 2026-5-27
51	纯味你我	第 14047582 号	第 32 类	公司	2015-3-28 至 2025-3-27
52	纯味醇点	第 14047559 号	第 32 类	公司	2015-4-28 至 2025-4-27
53	纯味醇点	第 14047507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15-4-14 至 2025-4-13
54	纯味你我	第 14047494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15-4-21 至 2025-4-20
55	纯味尚族	第 14047480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15-5-14 至 2025-5-13
56	纯味尚族	第 14047446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5-4-21 至 2025-4-20
57	纯味你我	第 14047435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5-4-21 至 2025-4-20
58	纯味醇点	第 14047421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5-4-21 至 2025-4-20
59		第 11348261 号	第 31 类	公司	2015-3-7 至 2025-3-6
60		第 11348142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14-6-21 至 2024-6-20
61		第 11348006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4-3-7 至 2024-3-6
62		第 9806540 号	第 35 类	公司	2022-9-28 至 2032-9-27
63		第 9806522 号	第 32 类	公司	2022-9-28 至 2032-9-27
64		第 9806507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22-9-28 至 2032-9-27
65		第 9806489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22-9-28 至 2032-9-27
66		第 9806464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22-9-28 至 2032-9-27
67		第 7040143 号	第 45 类	公司	2020-8-21 至 2030-8-20

68	 JINCAIDI	第 7040135 号	第 44 类	公司	2020-10-7 至 2030-10-6
69	 JINCAIDI	第 7040124 号	第 42 类	公司	2020-10-14 至 2030-10-13
70	 JINCAIDI	第 7040114 号	第 41 类	公司	2020-10-14 至 2030-10-13
71	 JINCAIDI	第 7040103 号	第 40 类	公司	2020-7-21 至 2030-7-20
72	 JINCAIDI	第 7038407 号	第 39 类	公司	2020-10-14 至 2030-10-13
73	 JINCAIDI	第 7038403 号	第 37 类	公司	2020-7-28 至 2030-7-27
74	 JINCAIDI	第 7038401 号	第 36 类	公司	2020-7-28 至 2030-7-27
75	 JINCAIDI	第 7038400 号	第 35 类	公司	2020-8-28 至 2030-8-27
76	 JINCAIDI	第 7038398 号	第 34 类	公司	2020-7-7 至 2030-7-6
77	 JINCAIDI	第 7038394 号	第 32 类	公司	2020-6-14 至 2030-6-13
78	 JINCAIDI	第 7038391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20-6-14 至 2030-6-13
79	 JINCAIDI	第 7038386 号	第 28 类	公司	2020-8-28 至 2030-8-27
80	 JINCAIDI	第 7038382 号	第 27 类	公司	2020-8-28 至 2030-8-27
81	 JINCAIDI	第 7038381 号	第 26 类	公司	2020-8-28 至 2030-8-27
82	 JINCAIDI	第 7038373 号	第 25 类	公司	2021-1-21 至 2031-1-20
83	 JINCAIDI	第 7038367 号	第 24 类	公司	2020-8-28 至 2030-8-27
84	 JINCAIDI	第 7038365 号	第 23 类	公司	2020-8-28 至 2030-8-27
85	 JINCAIDI	第 7038362 号	第 22 类	公司	2020-8-28 至 2030-8-27
86	 JINCAIDI	第 7038353 号	第 21 类	公司	2020-6-21 至 2030-6-20

87	 JINCAIDI	第 7038345 号	第 20 类	公司	2020-6-14 至 2030-6-13
88	 JINCAIDI	第 7038338 号	第 19 类	公司	2020-7-7 至 2030-7-6
89	 JINCAIDI	第 7036278 号	第 18 类	公司	2021-1-21 至 2031-1-20
90	 JINCAIDI	第 7036274 号	第 17 类	公司	2020-7-7 至 2030-7-6
91	 JINCAIDI	第 7036272 号	第 16 类	公司	2020-6-28 至 2030-6-27
92	 JINCAIDI	第 7036270 号	第 15 类	公司	2020-6-7 至 2030-6-6
93	 JINCAIDI	第 7036265 号	第 14 类	公司	2020-6-14 至 2030-6-13
94	 JINCAIDI	第 7036262 号	第 13 类	公司	2020-9-28 至 2030-9-27
95	 JINCAIDI	第 7032544 号	第 12 类	公司	2020-6-14 至 2030-6-13
96	 JINCAIDI	第 7032539 号	第 11 类	公司	2020-10-7 至 2030-10-6
97	 JINCAIDI	第 7032531 号	第 10 类	公司	2020-6-14 至 2030-6-13
98	 JINCAIDI	第 7032527 号	第 9 类	公司	2020-10-7 至 2030-10-6
99	 JINCAIDI	第 7032526 号	第 8 类	公司	2020-10-7 至 2030-10-6
100	 JINCAIDI	第 7032518 号	第 7 类	公司	2020-6-14 至 2030-6-13
101	 JINCAIDI	第 7032509 号	第 6 类	公司	2020-6-14 至 2030-6-13
102	 JINCAIDI	第 7032503 号	第 5 类	公司	2020-7-28 至 2030-7-27
103	 JINCAIDI	第 7032491 号	第 4 类	公司	2020-7-28 至 2030-7-27
104	 JINCAIDI	第 7032486 号	第 3 类	公司	2020-6-28 至 2030-6-27
105	 JINCAIDI	第 7032479 号	第 2 类	公司	2020-7-28 至 2030-7-27

106	 JINCAIDI	第 7032470 号	第 1 类	公司	2020-7-28 至 2030-7-27
107	 JINCAIDI	第 3475888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4-7-28 至 2024-7-27
108	 JINCAIDI	第 3475887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14-10-2 至 2024-10-20
109	 JINCAIDI	第 3475886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4-7-28 至 2024-7-27
110	 JINCAIDI	第 3475885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14-8-28 至 2024-8-27
111	 JINCAIDI	第 3475884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4-7-28 至 2024-7-27
112	 JINCAIDI	第 3475883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14-8-21 至 2024-8-20
113	 JINCAIDI	第 1627067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21-8-2 至 2031-8-27
114	 JINCAIDI	第 1619326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21-8-14 至 2031-8-13
115	 HUANGCHI	第 1299869 号	第 35 类	公司	2019-7-28 至 2029-7-27
116	 HUANGCHI	第 1253072 号	第 30 类	公司	2019-3-7 至 2029-3-6
117	 HUANGCHI	第 1239335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9-1-14 至 2029-1-13
118	 JINCAIDI	第 19314307 号	第 29 类	公司	2017-4-21 至 2027-4-20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含苹果粉的猪肉味火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040653.8	2013-2-3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含海藻粉的鸡肉味火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040654.2	2013-2-3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含芝麻的火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040655.7	2013-2-3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含香蕉粉的猪肉味火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040656.1	2013-2-3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含山楂粉的鸡肉味火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040657.6	2013-2-3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五豆蔬果保健豆浆的加工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244750.9	2013-6-20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降血压柠檬黑豆饼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266913.3	2013-6-29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沙棘健胃茶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077208.9	2013-3-12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补血豆浆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107621.5	2013-3-30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补血养颜抗衰老红豆粥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266922.2	2013-6-29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补钙健脑粥粉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266918.6	2013-6-29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李子护肝茶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077196.X	2013-3-12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健脑豆浆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107586.7	2013-3-30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可以调节新陈代谢的豆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592157.3	2013-11-22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木兰芽酱肉窝头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266917.1	2013-6-29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清热鸭肉冬瓜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410346626.8	2014-7-21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保健松茸菌菇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410346675.1	2014-7-21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健胃补血豆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591667.9	2013-11-22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生姜暖胃豆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591684.2	2013-11-22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抗癌调血豆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591716.9	2013-11-22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益气美容豆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591906.0	2013-11-22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女性美容豆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310592156.9	2013-11-22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果味豌豆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410346607.5	2014-7-21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姜汁刀豆低盐酱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410346783.9	2014-7-21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白页及素鸡的加工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710812313.0	2017-9-11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茶干的生产系统	发明	公司	ZL201710718516.3	2017-8-21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茶干及营养保健茶干的制作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710718142.5	2017-8-21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茶干冷却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710718490.2	2017-8-21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豆腐及嫩豆腐和老豆腐的加工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710812311.1	2017-9-11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原味豆浆及调和豆浆的生产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1711323467.X	2017-12-13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弹性布料分型的茶干快速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公司、江南大学	ZL201910762750.5	2019-8-19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自动封箱机及使用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2011013545.8	2020-9-24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封箱机设备及使用方法	发明	公司	ZL202011015229.4	2020-9-24	专利权维持
34	包装袋（金菜地香干1）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630594984.0	2016-12-6	专利权维持
35	包装袋（金菜地香干2）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630595359.8	2016-12-6	专利权维持
36	包装袋（金菜地茶干）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630595110.7	2016-12-6	专利权维持

37	包装罐（香辣牛肉酱）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630595342.2	2016-12-6	专利权维持
38	包装罐（蓝海小虾鲜虾酱）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630600089.5	2016-12-8	专利权维持
39	包装罐（香菇鲜笋素辣酱）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630600121.X	2016-12-8	专利权维持
40	包装罐（净腿肉瘦肉酱）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630600732.4	2016-12-8	专利权维持
41	包装罐（青椒虾子酱）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630600733.9	2016-12-8	专利权维持
42	包装罐（香辣浓豆豉）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630595109.4	2016-12-6	专利权维持
43	包装罐（大肉粒牛肉酱）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630600564.9	2016-12-8	专利权维持
44	包装罐（瘦肉大豆酱）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630601341.4	2016-12-8	专利权维持
45	包装盒（久味什锦）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730287415.6	2017-7-4	专利权维持
46	包装袋（茶干-1）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730287416.0	2017-7-4	专利权维持

47	包装袋（菜心）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730287417.5	2017-7-4	专利权维持
48	包装袋（软香干）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730287418.X	2017-7-4	专利权维持
49	包装袋（榨菜丝）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730287431.5	2017-7-4	专利权维持
50	包装袋（嫩豇豆）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730287433.4	2017-7-4	专利权维持
51	包装盒（小磨麻油）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730680923.0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52	包装盒（新春旺大礼包）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730681064.7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53	包装盒（优选四珍）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730681065.1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54	包装盒（茶干）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730681699.7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55	食品包装盒封口膜（老豆腐）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130434941.7	2021-7-9	专利权维持
56	食品包装盒封口膜（嫩豆腐）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130435206.8	2021-07-09	专利权维持

57	包装袋（辣萝卜条）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230126432.2	2022-3-11	专利权维持
58	包装袋（童子瓜）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230126436.0	2022-3-11	专利权维持
59	包装袋（莴笋心）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230126440.7	2022-3-11	专利权维持
60	包装袋（榨菜丝）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230126457.2	2022-3-11	专利权维持
61	包装袋（菜苔）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230126461.9	2022-3-11	专利权维持
62	包装袋（嫩豇豆）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230126941.5	2022-3-11	专利权维持
63	包装袋（香萝卜条）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230126942.X	2022-3-11	专利权维持
64	包装袋（雪里蕻）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230126946.8	2022-3-11	专利权维持
65	包装袋（辣乳瓜）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230126951.9	2022-3-11	专利权维持
66	包装袋（榨菜芯）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230126954.2	2022-3-11	专利权维持

67	包装袋（雪菜肉丝）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230126955.7	2022-3-11	专利权维持
68	包装袋（雪菜笋丁）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230126959.5	2022-3-11	专利权维持
69	包装袋（乳黄瓜）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2230126949.1	2022-3-11	专利权维持
70	一种酱品全自动灌装线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720248040.7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71	一种茶干自动拉伸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720248077.X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72	一种茶干低温冷却隧道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720248078.4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73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820081558.0	2018-1-18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豆制品生产用原料大豆的输送储存系统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820907469.7	2018-6-12	专利权维持
75	一种腌制咸菜的预处理系统及其切菜装置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820907471.4	2018-6-12	专利权维持
76	一种全自动手包干制作系统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922501264.6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全自动豆干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922501299.X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78	一种全自动豆干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922501317.4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79	一种豆渣回收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2020257536.2	2020-3-4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高效均匀发酵酱菜的回淋管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2022114863.5	2020-9-24	专利权维持
81	一种茶干生产加工用的卤料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公司	ZL 202022114938.X	2020-9-24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素鸡生产用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公司	ZL 202022118345.0	2020-9-24	专利权维持
83	一种兰花干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公司	ZL 202022118352.0	2020-9-24	专利权维持
84	一种罐体内鱼酱发酵多位置抽检装置	实用新型	公司	ZL 202022118366.2	2020-9-24	专利权维持
85	一种盒装豆腐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公司	ZL 202022118367.7	2020-9-24	专利权维持
86	一种酱料料包成品用外包装封合设备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2121192735.0	2021-5-31	专利权维持

87	一种酱料用辣椒蒸汽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公司	ZL 202121192740.1	2021-5-31	专利权维持
88	一种酱料原料加工用的半自动斩拌设备	实用新型	公司	ZL 202121192754.3	2021-5-31	专利权维持
89	一种高效率分拣酱料原料的挑选设备	实用新型	公司	ZL 202121195887.6	2021-5-31	专利权维持
90	一种酱料制备用的半自动斩切设备	实用新型	公司	ZL 202121195907.X	2021-5-31	专利权维持
91	一种酱料料包灌装用循环式夹袋装置	实用新型	公司	ZL 202121195917.3	2021-5-31	专利权维持
92	一种成品酱料加工制备的全自动智能炒锅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2121195928.1	2021-5-31	专利权维持
93	一种采用微发酵工艺的全自动风味烤肠调制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2220995856.7	2022-4-24	专利权维持
94	一种采用发酵工艺的流心糕点烘培装置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2220995852.9	2022-4-24	专利权维持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互联网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jcdsp.com	公司	2009-3-27	2025-3-27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法

律、法规明确确认的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购置发票，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除房屋和土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没有被设置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财产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主要是在黄池食品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时承继取得，或通过原始申请、出资购买和自建等方式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七) 对主要财产行使权利的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有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经销商合同 (2020)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履行完毕
2	经销商合同 (2020)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营部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履行完毕
3	经销商合同 (2020)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履行完毕

4	经销商合同 (2020)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履行完毕
5	经销商合同 (2020)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合同	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料类	框架	履行完毕
7	经销商合同 (2021)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履行完毕
8	经销商合同 (2021)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履行完毕
9	经销商合同 (2021)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营部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履行完毕
10	经销商合同 (2021)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履行完毕
11	经销商合同 (2022)	繁昌县锦泰商贸行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2	经销商合同 (2022)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3	经销商合同 (2022)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4	经销商合同 (2022)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5	经销商合同 (2022)	合肥市瑶海区金菜地食品批发部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6	经销商合同 (2022)	合肥瑶海区瑶之鑫食品店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7	经销商合同 (2022)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营部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8	经销商合同 (2022)	马鞍山市华西商贸中心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9	经销商合同 (2022)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金菜地”系列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20	食品类 OEM 框架合同	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料类	框架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有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购黄豆合同 (HC-HT4184)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黄豆	1,350	履行完毕
2	订购黄豆合同 (HC-HT4458)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黄豆	795.2	履行完毕
3	订购黄豆合同 (HC-HT4773)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黄豆	928.8	履行完毕
4	订购黄豆合同 (HC-HT4779)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黄豆	735	履行完毕

5	订购黄豆合同 (HC-HT5057)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黄豆	1,236	履行完毕
6	订购黄豆合同 (HC-HT5128)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黄豆	618	履行完毕
7	订购黄豆合同 (HC-HT5151)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黄豆	622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HC-HT5587)	四川味力信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牛肉类	510.55	履行完毕
9	粮食销售合同 (HC-HT5590)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黄豆	601	履行完毕
10	单次购销合同 (HC-HT5698)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猪肉类	505.55	履行完毕
11	粮食销售合同 (HC-HT5725)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黄豆	3,483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HC-HT5827)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黄豆	619	履行完毕
13	粮食销售合同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黄豆	1,875	正在履行
14	粮食销售合同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黄豆	925.5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有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徽商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公司	400	2018-2-13 至 2021-2-13	控股股东麻志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	100	2021-5-21 至 2021-11-20	控股股东麻志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抵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抵押合同有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科委贷 抵 2017150 1	公司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向公司出借的 400 万元借款	皖 (2017) 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6056 号、 皖 (2017) 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6057 号、 皖 (2017) 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6058 号项下不动产	2018-2-13 至 2021-2-13	履行完毕

5. 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租赁合同有如下：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租赁合同	公司	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1500 万元/年	2021-2-15 至 2026-2-14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本次挂牌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列明的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至今有关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收购金菜地电子商务股权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10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设立方式及发起人、股份与注册资本、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该公司章程已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 公司章程最近两年内的修订

2021年11月10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章程变更已在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2年8月11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章程变更已在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 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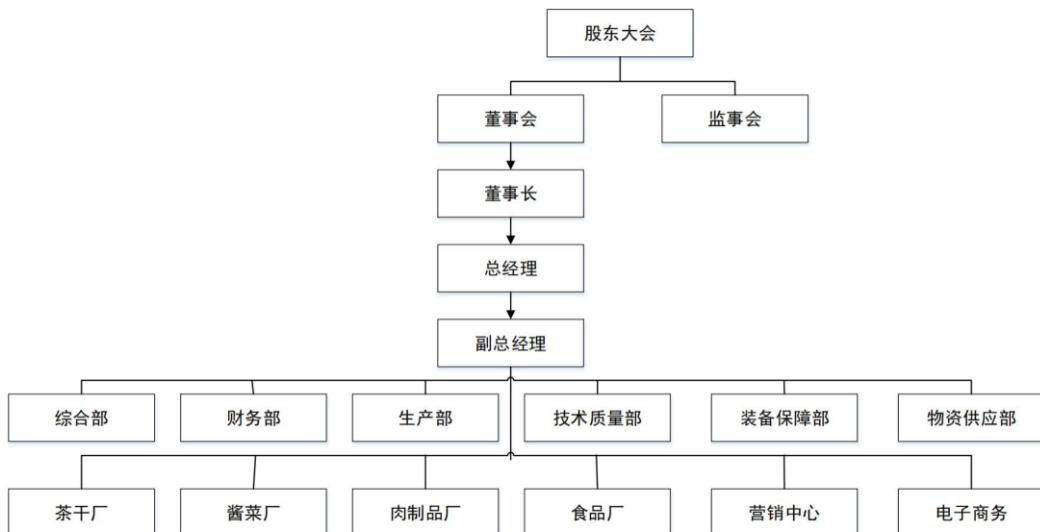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2022年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如下内部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同时，《公司章程》还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召开、职权以及议事规则等事项由《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确定。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两名非职工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的召开、职权以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4.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依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公司设副总经

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负责公司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务内控机制建设等工作。

5. 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6. 其他机构

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设立了财务部、生产部、技术质量部、物资供应部、茶干厂、酱菜厂等业务和管理部门。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公司已经依法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义务、工作程序等内容；公司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内容。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设立至今公司共计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会议，19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进行查验，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进行查验，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位	薪酬来源
麻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
孙爱华	副董事长	公司
刘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
陈熙平	独立董事	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
王殿贵	独立董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麻志刚先生，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六）·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孙爱华女士，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六）·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刘锋先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至2003年，任亭头粮食购销公司会计；2003年至2004年，任安徽鑫钢集团会计主管；2005年至2010年，任安徽梦都集团财务部经理兼集团办公室主任；2010年至2011年7月，任长江国际酒店财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熙平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先后任职于马鞍山江南律师事务所、安徽四方恒通律师事务所，现任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专职律师。

王殿贵先生，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马鞍山市财政局科员、秘书；1995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马鞍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马鞍山众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总经理。

2. 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位	薪酬来源
朱同刚	监事会主席	公司
占姚军	监事	公司
王小刚	职工监事	公司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朱同刚先生，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员工、肉制品厂副厂长、酱品厂副厂长、肉制品厂厂长、监事会主席。

占姚军先生，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品技部品控技术员；2016年12月至今，历任金菜地技术质量部主任、酱菜厂厂长、监事。

王小刚先生，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马鞍山中信车行机车维修和会计；2010年12月至今，历任金菜地茶干厂主任工程师、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位	薪酬来源
麻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
韩玉保	副总经理	公司
丁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
刘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
何德金	副总经理	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麻志刚先生，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六）·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韩玉保先生，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安徽省企业首席质量官；1985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

丁陈先生，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洛阳中色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9月-2008年3月，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处交流；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任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锋先生，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一）·1. 董事会成员”。

何德金先生，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员工、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合法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

2021年10月，夏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和更换的议案》，选举韩玉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决定董事薪酬的议案》，选举麻志刚、孙爱华、刘锋、陈熙平、王殿贵五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陈熙平、王殿贵二人为独立董事。

2. 公司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

2021年10月，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尚启兴、奚桂意、职工代表监事汪爱萍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和更换的议案》，选举朱同刚、占姚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小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决定监事薪酬的议案》，选举朱同刚、占姚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小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1 年 10 月，公司财务总监刘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丁陈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麻志刚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丁陈、何德金、韩玉保为公司副总经理，丁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刘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依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熙平先生、王殿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王殿贵先生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明确约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	----

（二）税收优惠

1. 公司生产的部分酱菜、粮油、面条产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所得税享受所得减免优惠。即该部分项目的所得额直接予以免除，不作为征税项目。
2. 2019年9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4001383，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2018年7月，欧凯包装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4001246，欧凯包装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2021年9月，欧凯包装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4000597，欧凯包装2021年度至2023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金菜地电子商务为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金菜地电子商务适用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率是5%。

（三）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日期	发放补助的单位	来源依据
1	公司	农产品安全款	30,000.00	2020-1-10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当涂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2019年农产品安全追溯（民生）工程认证奖补（第一批）的通知》
2	公司	当涂县参展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补助	5,000.00	2020-1-22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当涂县农业农村局（当农〔2019〕183号）关于印发《当涂县参展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168,554.00	2020-3-6	当涂县就业管理中心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马鞍山市财政局马人社秘〔2018〕118号)关于修订印发《满山是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	公司	经信局付制造业省级兑现奖金	1,299,200.00	2020-3-18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马政〔2017〕51号)《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市级制造业省级政策(经信部分)拟兑现情况的公示》
5	欧凯包装	2018年马鞍山市科技政策兑现资金	4,500.00	2020-3-23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马科〔2018〕13号)《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马鞍山市科技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6	欧凯包装	2018年马鞍山市科技政策兑现资金	100,000.00	2020-3-23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马科〔2018〕13号)《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马鞍山市科技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7	欧凯包装	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	2020-3-25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当涂县人民政府(当政〔2016〕11号)《关于印发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8	公司	科学技术局本局本级2018年度县级政策兑现资金(高企奖励)	45,200.00	2020-3-27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当涂县人民政府(当政〔2016〕11号)《关于印发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9	公司	科学技术局本局本级2019年度县政策兑现资金(高企奖励)	25,000.00	2020-4-3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当涂县人民政府(当政〔2016〕11号)《关于印发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0	欧凯包装	稳岗补贴	1,000.00	2020-4-26	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皖政办明电〔2020〕6号)《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

11	金菜地电子商务	2019年市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92,250.00	2020-5-6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当涂县商务局（当商[2020]X号）《关于开展2019年市产业政策兑现的通知》
12	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164,680.00	2020-5-31	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当涂县第二批事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13	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109,787.00	2020-7-1	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当涂县失业保险费40%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14	公司	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奖补资金	362,500.00	2020-7-17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鞍山市财政局（马环秘[2018]50号）《关于2017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情况的通知》
15	欧凯包装	稳岗补贴失业金	5,607.00	2020-7-21	当涂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当涂县第一批事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16	欧凯包装	2018年当涂县促进工业倍增企业转型升级及科技政策资金	2,000.00	2020-9-17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当涂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涂县科学技术局、当涂县财政局（当经信[2019]19号）《关于申报2018年当涂县促进工业倍增企业转型升级及科技政策申报的通知》
17	金菜地电子商务	网络直播促销项目资金	103,000.00	2020-9-18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商务局（马商函[2020]55号）《关于开展网络直播促销项目申报的通知》
18	金菜地电子商务	奖金	8,000.00	2020-11-13	安徽省网商协会	安徽省商务厅（皖商办信函[2019]770号）《关于举办第三届安徽省“好网货”大赛的通知》
19	金菜地电子商务	2019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	100,000.00	2020-11-23	马鞍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拨付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资金的公示
20	金菜地电子商务	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资金	145,463.08	2020-12-17	马鞍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资金的公示》

21	公司	农展新型经营主体补助	1,000.00	2020-12-22	当涂县农业农村局	当涂县农业农村局、当涂县财政局(当农[2021]17号)《关于申报当涂县2020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农业产业化)市本级项目和省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市本级项目的通知》
22	公司	马鞍山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50,000.00	2020-12-28	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马政办秘[2016]92号)《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专利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23	公司	2017-2019年度马鞍山市工会经费收缴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	2020-12-29	当涂县总工会	马鞍山市总工会(马工办[2020]27号)《关于开展2017-2019年度马鞍山市工会经费收缴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24	公司	2020年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第一批)	500,000.00	2021-1-26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安徽省财政厅(皖财企[2020]1406号)《关于拨付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5	公司	2019年马鞍山市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250,000.00	2021-2-2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马政办秘[2016]92号)《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专利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拟兑现第二批次2019年市农业产业化政策项目的公示》
26	公司	2019年度促进制造业省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203,300.00	2021-2-5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市级制造业省级政策(经信部分)第二批项目拟兑现情况的公示》
27	公司	马鞍山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50,000.00	2021-2-7	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涂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当政办(2021)18号)、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马鞍山市2019年度产业政策(知识产权、标准化政策)第二批项目拟兑现情况的公示》
28	金菜地电子商务	第二批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涉农	25,000.00	2021-2-10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马鞍山市财政局(马农秘[2020]87号)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涉农

		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农产品供应政策项目资金				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农产品供应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拟兑现第二批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涉农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农产品供应政策项目的公示》
29	欧凯包装	稳岗补贴	3,959.64	2021-2-20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马就[2020]3号)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
30	公司	2019年度促进制造业省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203,300.00	2021-2-24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市级制造业省级政策(经信部分)第二批次项目拟兑现情况的公示》
31	金莱地电子商务	2019年市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91,800.00	2021-3-8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当涂县商务局(当商[2020]X号)《关于开展2019年市产业政策兑现的通知》
32	公司	2016年度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4,578,444.38	2021-3-19	马鞍山市财政局、马鞍山市科技局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马政办秘[2021]9号)《关于2016年度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政策兑现意见的通知》、马鞍山市财政局马鞍山市科技局《关于委托支付2016年度市科技“小巨人”委托贷款“贷转补”资金的函》
33	公司	当涂县第一批科技政策专项资金	25,000.00	2021-4-20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当涂县科学技术局(当科[2020]1号)《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次当涂县科技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34	公司	2019年度县级科技政策奖励资金	60,000.00	2021-4-20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当涂县科学技术局(当科[2020]8号)《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县级科技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35	欧凯包装	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000.00	2021-6-16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当涂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发放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2019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情况》
36	公司	2020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农业产业	81,000.00	2021-8-10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当涂县农业农村局、当涂县财政局(当农[2021]17号)《关于申报当涂县2020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农业产业化)市本

		化)市本级项目和省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市本级项目资金				级项目和省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市本级项目的通知》
37	公司	2021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资金	1,000,000.00	2021-8-3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马科[2021]2号)《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
38	金菜地电子商务	2021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资金	100,000.00	2021-9-3	马鞍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党办【2020】26号)、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加强2021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39	欧凯包装	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40,000.00	2021-10-14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办(2019)11号)《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40	公司	2021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资金	33,000.00	2021-11-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皖科资秘[2021]317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41	欧凯包装	稳岗补贴	3,703.09	2021-11-11	当涂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涂县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报直发”名单的公示》
42	公司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404,800.00	2021-12-3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
43	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550,175.78	2021-12-20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
44	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268,824.22	2021-12-21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	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

					中心	
45	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670,000.00	2021-12-22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
46	公司	2021年制造业奖补资金	300,000.00	2022-1-29	当涂县国库支付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的通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7	公司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	180,000.00	2022-1-29	当涂县国库支付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经信装备〔2018〕203号)《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48	公司	县人社局转第七批2021年企业新录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73,600.00	2022-2-11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实施办法之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
49	金菜地电子商务	2020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政策兑现资金	272,800.00	2022-2-17	当涂县国库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商务局《关于马鞍山市商务局2020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政策兑现资金的公示》
50	公司	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资金	2,143,000.00	2022-3-1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的通知》
51	公司	2020年度市产业化政策项目资金	476,000.00	2022-3-1	当涂县国库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拟兑现2020年度市产业化政策项目的公示》

52	公司	经信局付企业兑现扶持资金（中小企业发展）	601,540.00	2022-3-4	当涂县国库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马鞍山市级制造业省级产业扶持政策项目拟兑现情况的公示》
53	公司	2020年兑现市级制造业政策资金（第二批）	309,760.00	2022-3-18	当涂县国库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马鞍山市级制造业省级产业扶持政策项目拟兑现情况的公示》
54	公司	2020年市级制造业资金（技改）	601,540.00	2022-3-18	当涂县国库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马鞍山市级制造业省级产业扶持政策项目拟兑现情况的公示》
55	公司	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5,000.00	2022-4-28	当涂县国库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1年度市科技创新政策拟兑现项目的公示》
56	欧凯包装	2021年省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000.00	2022-5-5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当涂县人民政府（当政[2016]11号）《关于印发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57	欧凯包装	2020年度市级制造业政策配套资金资金	5,360.00	2022-5-9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当涂县人民政府（当政[2016]11号）《关于印发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58	公司	2021年度市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资金	550,000.00	2022-5-10	当涂县国库支付中心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1年度市科技创新政策拟兑现项目的公示》
59	公司	2020年度市级知识产权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20,000.00	2022-5-30	当涂县国库支付中心	当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当政办[2020]16号）《关于印发当涂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60	公司	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	233,309.25	2022-6-14	当涂县就业管理中心	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涂县中小微企业事业保险稳岗返还“免报直发”名单和“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公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进行各种纳税申报。

2. 2022 年 9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当涂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期间，无欠缴税款，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2022 年 9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当涂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欧凯包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缴税款，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获得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 91340521150781682W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有环境违法行为，也无环境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27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列入马鞍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29 日，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欧凯包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欧凯包装有环境违法行为，也无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

(1)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持有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产品编号: LB-08-19021200026A)、《绿色食品证书》(产品编号: LB-08-22021201264A),认定公司的金菜地茶干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有效期至2027年2月11日。

(2)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持有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产品编号: LB-08-19021200027A)、《绿色食品证书》(产品编号: LB-56-22021201262A),认定公司的金菜地乳黄瓜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有效期至2027年2月11日。

(3)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持有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产品编号: LB-56-19021200028A)、《绿色食品证书》(产品编号: LB-56-22021201263A),认定公司的金菜地脆萝卜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有效期至2027年2月11日。

(4)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HACCP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HACCP1200005),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0日。

(5) 2018年9月6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2Q839362R5M/3400),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2日。

2. 主管机关关于公司产品质量的证明

2022年9月29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中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食药监、质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不良行为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9月2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欧凯包装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中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食药监、质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不良行为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综上,根据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食药监、质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的签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资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存在阶段性用工需求，因此公司与 3 家具有法定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该等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的搬运、理货、包装等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且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数情况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保保险	868	667	972	713	959	720
住房公积金		495		511		508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 数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 工	退休返聘	参加新农保、 新农合	自愿放弃
2022 年 6 月末	社会保险	201	3	88	110	—
	住房公积 金	373	6	89	—	278
2021 年末	社会保险	259	11	118	130	—
	住房公积 金	461	16	118	—	327
2020 年末	社会保险	239	14	99	126	—
	住房公积 金	451	20	99	—	332

注：公司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已有自由住房，没有在当地购房的意向和计划，且缴纳住房公积金将导致个人实际收入降低，员工自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烈，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公司将公积金在其个人工资中兑现。

2022年9月18日，当涂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年9月2日，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当涂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日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规定，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和地方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8日，当涂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欧凯包装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年9月2日，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当涂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欧凯包装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规定，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和地方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金菜地电子商务未招聘员工，目前未开立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

2022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出现有权机关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形，其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

失。

综上，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没有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及罚款金额
1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桃源门市部	2020-5-27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	马雨税简罚[2020]11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600 元
2	公司	2021-1-15	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当自然资规罚字[2020]18号	擅自占用姑孰镇焦家社区土地 4,145 平方米用于企业厂区道路、厂房拐角、门卫房建设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4,145 平方米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及罚款 35,495 元

(1)针对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

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罚款的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金额，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机关以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因此并非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针对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根据非法占用土地的性质，公司分别被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该项罚款的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金额，因此并非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及到的土地管理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麻志刚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及对麻志刚先生进行访谈，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麻志刚先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

《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公司本次挂牌的实施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守豹:



经办律师 (签字):

苏宏泉:

刘 靖:

苏宏泉

刘 靖

2014年 10月 14 日